

（上接A10版）

生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其减持计划作出的减持公司股票的操作，在其减持期间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本次股权激励中，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相关信息或为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伟中先生、何元杰女士、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曹瑞理先生、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刘炳先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召集主席刘炳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贺世女士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监事贺世女士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贺世女士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监事贺世女士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贺世女士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监事贺世女士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合法、有效。公司对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含孙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5月2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以1.00元/股的价格授予249.87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已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6、2019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9、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期间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行权条件而不得申请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该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性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39位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9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届满但未行权的9654、8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9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红墙股份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注销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已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6、2019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9、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期间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董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15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10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61,080份调整为4,900,08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注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0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60,04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6,708,822股的1.19%，行权价格为16.82元/股。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已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6、2019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9、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自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5月22日，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5月21

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可行权数量(股)	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1	胡志远	997	12.22%	299,270
2	ZHANG XIAOPU	306,000	37.27%	91,800
3	朱汉斌	462,000	57.61%	144,600
4	程占伟	200,100	3.18%	78,030
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含)人员、骨干员工	6,130,000	74.94%	1,836,000
合计		8,196,000	100%	2,460,040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62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21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行行权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止；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公司个人所得激励安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入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1)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认为：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管理股票期权将与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2,460,04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33,569,384.00元；其中：股本增加2,460,040股，资本公积增加21,139,344.80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定价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规，我们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